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須予披露交易
向目標公司資本注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凱盛冠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資本注入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北京凱盛冠華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緊隨完成第一次資本注入、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第三次資本注入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1,250,000元(相當於約39,375,000港元)。北京凱盛冠華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4%及66%權益。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資本注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申報及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凱盛冠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資本注入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北京凱盛冠華；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資本注入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元，已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全數支付。根據協議，北京凱盛冠華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緊隨完成第一次資本注入、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第三次資本注入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1,250,000元(相當於約39,375,000港元)。北京凱盛冠華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4%及66%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北京凱盛冠華須向目標公司分階段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之資本，其中：

- (i)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港元)(「第一次資本注入」)於達成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港元)(「第二次資本注入」)於緊隨第一次資本注入後365日及達成第一年保證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港元)(「第三次資本注入」)於緊隨第二次資本注入後365日及達成第二年保證支付。

根據協議，倘第一年保證於本公告內「**業務保證**」一節項下所述之指定期間結束時仍未獲達成，第二次資本注入將會暫停。北京凱盛冠華可(i)於緊隨指定期間後向目標公司給予兩個月之寬限期以達成第一年保證(倘第一年保證於上述寬限期內達成，則北京凱盛冠華可考慮並決定是否進行第二次資本注入)；或(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目標公司之表現、後續之注入金額及訂約各方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重新磋商(北京凱盛冠華有權決定不進行第二次資本注入，惟北京凱盛冠華可維持於目標公司之34%股本權益)；或(iii)要求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回購北京凱盛冠華所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倘第二年保證未獲達成，第三次資本注入將會暫停，而有關安排將與上述未能達成第一年保證之安排相同。

倘第三年保證未獲達成，北京凱盛冠華可(i)要求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中之最大股東向北京凱盛冠華轉讓目標公司之20%股本權益而不涉及任何代價；或(ii)要求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回購北京凱盛冠華所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資本注入之金額將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資本注入須待以下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

- (i) 北京凱盛冠華就資本注入取得其股東及按北京凱盛冠華酌情認為必要之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 目標公司就因資本注入而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大綱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 (iii) 目標公司保證目標公司向北京凱盛冠華提供之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v) 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充分、真實及完整地披露有關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股本權益、向其他方之擔保以及與協議有關之所有資料；
- (v) 目標公司完成軟件著作權之所有登記程序及取得軟件著作權，以及目標公司取得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軟件及應用程序之著作權登記證書；
- (vi) 目標公司將軟件著作權質押給北京凱盛冠華，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軟件著作權質押將於本公告的「**業務保證**」一節項下之所有要求達成後解除。

倘任何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北京凱盛冠華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業務保證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保證，目標公司之新客戶（乃主要指於中國從事餐飲業之品牌企業）數目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透過以下方式達到1,200個：

<u>指定期間</u>	<u>目標公司之 新客戶數目</u>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年保證」）	33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年保證」）	39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年保證」）	480
總數：	<u><u>1,200</u></u>

本集團、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生產及銷售煤炭。

北京凱盛冠華主要於中國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現時的主要客戶為餐飲業企業。目標公司已為中小型企業開發採購管理及應用程序之軟件。

根據目標公司之中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人民幣1,939,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872,000元及人民幣1,651,000元。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744,000元。

進行資本注入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資本注入之主要理由為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分部。除發展本公司有關煤礦之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最大化本公司之價值。

目標公司為一家向客戶提供軟件營運服務(即「SaaS」, Software-as-a-service)之企業，現時主要為餐飲業企業提供採購管理軟件與應用程序。有關企業可以利用該等軟件及應用程序管理原材料之外部採購及購買程序，直接提升內部管理以控制及降低成本。同時，軟件及應用程序亦保證資訊及貨品於機構內順利流通。目標公司已經取得軟件著作權，並擁有使用軟件及應用程序之獨家權利。目標公司有能力和餐飲企業提供全面採購及管理服務。與此同時，目標公司亦有可能為其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有鑑於以上各項，董事深信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前景樂觀，並認為資本注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資本注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申報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資本注入」	指	具有本公告「資本注入」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年保證」	指	具有本公告「業務保證」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次資本注入」	指	具有本公告「資本注入」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年保證」	指	具有本公告「業務保證」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次資本注入」	指	具有本公告「資本注入」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年保證」	指	具有本公告「業務保證」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北京凱盛冠華、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資本注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北京凱盛冠華」	指	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政府機關及公司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業務保證」	指	第一年保證、第二年保證及第三年保證
「資本注入」	指	根據協議，北京凱盛冠華分階段透過第一次資本注入、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第三次資本注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軟件及應用程序」	指	由目標公司開發用於中小型企業採購管理之軟件及應用程序
「軟件著作權」	指	目標公司開發之專用軟件及應用程序之著作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四名人士；彼等於資本注入前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

於訂立協議時，本公告內所載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之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